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683號

原　　告　王資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秉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及理由欄關於「原告王姿豪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王資豪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之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